

## 第十講 在亞當裏都是罪人，在基督裏都是義人

羅馬書第五章 12 至 21 節，這段話非常重要：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？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，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；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哪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」

### 在亞當裡是舊人舊造，在基督裡是新人新造

這一段不是講稱義的事，是講到成聖，說出救恩的範圍。這個範圍分兩部分，一部分在亞當裏，一部分在基督裏。凡是亞當的後裔，生來都是屬亞當的，是在亞當裏。所以我們若沒有信耶穌，就是一個亞當人，一信了耶穌，就是基督人，就在基督裏了。這是兩個範圍，在基督裏的是新人，在亞當裏的叫做舊人。

兩個範圍有兩個不同的結果：在亞當裏眾人都被定罪，死作王，大家都在罪裏，因為罪從一人入了世界。從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罪就進到人裏邊，人就賣給罪了，人就是一個罪人，不管你犯不犯罪，因為你裏頭有那個東西，你就是罪人。比如你裏頭有病就叫病人，那個病發不發是另外一回事。假若發作得很厲害，當然就是重病；假若沒有發作，那個病已經隱藏在裏面，一檢查出來，你還是個病人。所以人是罪人，並不是因為人犯罪與不犯罪，是人裏頭有沒有罪這個東西，罪就潛伏在人裏面，與生俱來，因為這是個遺傳，是什麼東西呢？叫「罪因」。

在聖經裏講罪有四種說法：第一個是罪行，這是我們懂的。一個人把犯罪行為做出來了，如殺人、放火、說謊騙人、罵人，或者做什麼壞事了，他有了壞的行為，這個叫「罪行」，是行出來的一種行動。但是他沒有行出來以前，在他裏面就有了「罪性」，在聖經裏罪性有好幾個說法：叫罪因（罪的遺傳因子）、罪的性情，還叫罪勢（罪的權勢），還叫罪律（罪的律動、傾向）。所以不管你犯罪不犯罪，這四個東西都在你裏面（罪因、罪性、罪律、罪勢）。說一個人是罪人並不因為犯了多少罪，是因為裏面有這些東西就是罪人。

比如你是美國人，你生下來的孩子就是美國人，你是中國的國民，你生下來的孩子就是中國人。你生而為中國人，就算你不會說中國話、不會吃中國飯、不會認中國字，你還是中國人，因為你的籍貫沒有改。雖然你生在美國、生在法國、生在德國，但你還是中國人，因為你是中國人生的。你雖然在法國學了法國的話，吃了法國的東西，認識法國字，但你還是中國人。罪人也是如此，你是罪人的種，是從亞當生的，就是罪人。在亞當裏，眾人都被定罪，雖然你沒有犯過罪，也是個罪人。

罪的工價就是死，罪跟死是連在一起的，那我們就非死不可。假如我們到了基督裏，基督不是罪人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那我們在基督裏，我們就是神的兒子。我們到了基督裏，地位不同了，這是兩個不同的範圍。我們在那個範圍裏是罪人，在這個範圍裏就是神的兒子；在那個範圍裏就是罪，在這個範圍裏就是義；在那個範圍裏是死，在這個範圍裏就是永生，這兩個範圍多麼的不同

### 怎樣歸入基督

羅馬書第五章 12 節說到了在亞當裏的承受。第六章就說我們怎麼樣到基督裏呢？我們受洗。我們一受洗就歸入基督了，我們受洗，在水裏埋下去是死（同死同埋葬），等我們從水裏上來就歸入基督，那就叫歸入基督，與主同死同活。

第六章 1 至 14 節：「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嗎？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，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。祂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祂活是向神活著。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

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

在亞當裏是一個範圍，在基督裏是另一個範圍。現在我們要歸入基督，就要脫離亞當。怎麼樣脫離呢？與主同死同活。我們的舊人藉著十字架、藉著受洗、藉著我們的信仰（信耶穌釘十字架，是把我們的舊人同釘了、滅絕了），我們歸入基督就與基督同死，我們受洗，受洗的意思就是歸入基督的死。為什麼受洗要下到水裏去呢？不光要死，還要埋葬，這兩個就是與基督同死的見證。我們信了，就採取行動，我們就歸入基督，與主同死同埋葬，我們在亞當裏的這個人，已經因著主的十字架結束了，這叫與基督同死。那麼我們從水裏上來呢？就是與主同活。所以第六章 5 節說這是在形狀上與祂聯合，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」那麼聯合的意思是什麼呢？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就是我們歸入基督，我們信耶穌釘十字架，把我們也釘死了，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。我們接受基督這樣一個救贖的方法，我們就與祂聯合。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那就是受洗，受洗就是同死同埋葬的意思。

我們從水裏上來了，就是與祂同活，就是說你受洗的那一剎那是與主同死同埋葬了，是把你的舊人結束了，你從水裏上來了，就是與主同活，從這個時候開始，你是與主聯合、與主同活。耶穌永遠活著，你也永遠活著；耶穌過聖潔的生活，你也過聖潔的生活。從此，活著的不再是你，乃是基督在你裏面活，所以這個成聖是在基督裏的。

講到成聖，有關它的兩個範圍是這樣說的：在亞當裏你承受了罪、死、審判、滅亡……因為你在亞當裏，就要承受這些。你若歸入基督，你就有新的承受，你與祂同活，祂是神的兒子，你就

是神的兒子，祂有永生，你就有永生，祂享受神的愛，你就享受神的愛，這樣就是你與基督聯合了。

真正的信耶穌不是人教，我們查羅馬書的時候要鄭重地提出來，有很多人以為受洗是人教的儀式，這是錯誤的，這不合聖經的說法。聖經告訴我們受洗是與基督聯合，我們下水就是願意與主同死同埋葬，說不好聽的話，受洗就是你的葬禮，我們受洗了，受洗就是舉行葬禮，那不是一個人教的禮。因為你與基督同死了，就把你同埋葬。然後你從水裏起來，那就是復活了，有新生的樣式，跟基督從死裏復活一樣，不再受肉體的牽掛，向肉體死了，就脫離了罪身，不再被罪控制。我們明白了這個，我們就自由而釋放。

神的處罰是在亞當裏（亞當是被定罪的），神的拯救是在基督裏，這就是神的義。神把耶穌基督賜給我們，設立挽回祭，為我們的罪釘十字架，還讓我們跟祂聯合。這個聯合在聖經裏有兩個說法，一個是我們要歸入基督受洗，從此以後基督就在我們裏。聖經有這兩個說法：我在基督裏，基督在我裏。我在基督裏是歸入基督，基督在我裏就是我的生命。歸入基督就是教會，與眾肢體一起聯合了，基督活在我裏面，我就是神的兒子，我有生命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查考聖經的時候，對這個要很清楚。

成聖是說出救恩的範圍，在亞當裏，我們不能成聖，我們是個罪人，我們承受的是罪、死、滅亡、與神隔絕……這些是在亞當裏的。等到我們一歸入基督，就與基督合而為一，與神也合而為一。因為父在子裏面，子在父裏面，我們也在子裏面，我們跟父也完全合而為一了。這是約翰福

音第十七章主禱告中所說的，我們跟神完完全全合而為一。

### 信耶穌與別的宗教不一樣

信基督跟信別的宗教不一樣，其他宗教的關係是相對，我們信基督，與神的關係是合一的，這兩個您要特別注意。信別的宗教，比如我們信菩薩，菩薩在廟裏，或者說菩薩在西天……我在這裏，我跟他是相對的。我有事找他求他，我就拜他、上供、給他磕頭、給他燒紙，我跟他是相對的。他是一個牌位、一個像，或者他在廟裏，我去找他，是相對的。即便有人把那個菩薩請回家，把他放在桌子上，他們的關係也是相對的，他在桌子上，我們跪在底下磕頭，我們在蒲團上，這還是相對的（註：蒲團是跪拜用的座墊）。

信耶穌完全不一樣，信耶穌是完全合一的。我們把這位主耶穌基督接受到我們心裏來，祂住在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的生命，祂與我們完全合而為一。今天有好多基督教徒，他們是信教的，認為他們信的菩薩是在禮拜堂裏，到禮拜堂去求耶穌，他把耶穌當作菩薩，相對的，他的生命中沒有耶穌的成分，他的生命中沒有耶穌，他這種信就是一種宗教的信法。「生命之道」不是這樣的，「生命之道」是把耶穌接受到你心裏，耶穌活在你裏邊，加拉太書第二章20節所說的「……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歌羅西書第三章4節說：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」所以聖經裏用兩個說法，就是我們受洗歸入基督，然後基督活在我們裏面，我們與祂完全合而為一。所以我們不需要一個相對的東西去拜來拜去，不需要弄個廟、弄個偶像在那裏拜，那種拜法都是錯誤的。

### 我在基督裡，基督在我裡，完完全全的合一

今天我們要特別明白這個真理：在基督裏，在亞當裏。我們現在從亞當裏出來了，歸入基督。聖經裏還有一個說法，就是我們在世界裏或是在基督裏，在世界裏是說我們活在世界裏，在基督裏是我們歸入基督。還有兩個說法，一個是在基督裏，一個是在亞當裏。在亞當裏眾人都要死，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；在亞當裏眾人都被定罪，在基督裏大家都稱義；在亞當裏是死作王，在基督裏就是生命作王（義作王）。各位，這是不同的。那我們信耶穌是什麼呢？脫離亞當，歸入基督。我們在基督裏，與基督聯合，這就叫受洗。

### 在亞當裡的承受，在基督裡的得著

今天我們講了在亞當裏的承受和在基督裏的得著，第六章 1 至 23 節都是講在基督裏的得著，再看聖經羅馬書第六章，成聖的題目我們就可以懂了。羅馬書第六章 15 至 19 節：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道理的模範就是耶穌基督。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、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」所以這一段講述了成聖的真理，成聖就是救恩的範圍，我們在基督裏就成聖了。第六章 20 至 23 節：「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

當日有什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；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

從第五章 12 節開始的這一大段就告訴我們兩件事：一個是在亞當裏的承受，一個是說在基督裏的得著。我們過去是活在亞當裏，舊人（舊造）是罪人，我們現在受洗歸入基督，我們是新造（新人），是義人。當我們跟基督聯合的時候，基督活在我們裏邊，祂成為我們的王，就是神的義在我們裏頭作王。我們順從祂的時候，我們就成為順命的奴僕，我們就成義。我們若天天活在基督裏，不再被罪挾制，完全得了釋放，我們就成聖。

這個成聖等我們查第七章、第八章的時候還有一些解釋。第七章講到在肉體中的挾制，第八章講在聖靈中的釋放。你若活在肉體裏，你就被挾制，罪還能挾制你。你在靈裏活著，你順從靈、體貼靈，你就得著釋放。後面成聖的範圍還有兩課，先是在亞當裏的承受，後是在基督裏的得著。我們與基督聯合，在基督裏得著什麼呢？稱義、成聖，得著釋放，脫離罪，向罪身滅絕，這就是我們在基督裏所得著的。若我們還在亞當裏呢？這一切都還是舊造（還是舊人），要活在審判之下，作罪的奴僕。

今天我們查經的時候要明白這些稱呼，尤其是羅馬書，給我們講得太清楚了，我們基督徒必須懂。你現在已經不是在亞當裏，你受洗的那一天就脫離亞當的範圍，歸入基督。從此以後，你與基督是聯合的，基督是你的生命，活在你裏面，你在基督裏與眾弟兄姊妹們配搭，成為基督的身體。

這就是真正的信仰，不是宗教的組織，不是入教的儀式。這裏邊沒有不合真理的事情，我們完全與基督合而為一，基督就在我們裏頭作我們的生命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神差祂兒子來，就是讓我們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